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2)

董事會之變更/公司秘書之變更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1. 公司秘書之辭任

本銀行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何志偉先生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榮休，並於該日起請辭本銀行公司秘書之職。

2. 公司秘書之委任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批准委任梁超華先生為本銀行公司秘書，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梁先生，49歲。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銀行，現為本銀行副總經理及營運管理處主管。梁先生獲麥格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3. 董事之轉任

何志偉先生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由本銀行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71歲。一九六一年獲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一九七二年加入本銀行，並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獲委任為董事。何先生是本銀行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馮鈺斌博士及本銀行執行董事兼高級總經理馮鈺聲先生的姐夫。

何先生現時及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何先生與其家庭成員共持有404,000股本銀行股份。根據僱員獎勵計劃，獲授予獎賞認購10,000股本銀行股份。除此之外，由各項信託持有之58,893,600股本銀行股份，馮鈺斌博士、馮鈺聲先生及何志偉先生之配偶連同其他人士為合資格受益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與本銀行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何先生與本銀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特定服務年期，並將根據本銀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流退任，但可再選復任。何先生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十五萬元。酬金由董事會參照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須知會本銀行股東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秘書
何志偉謹啓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銀行之執行董事為馮鈺斌博士（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王家華先生（副行政總裁），馮鈺聲先生及何志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古岸濤先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漢鈞博士、劉漢銓先生、李國賢博士、董建成先生及謝孝衍先生。